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特展作業執行要點

94.3.31 館秘字第 0940001147 號令訂定

95.5.11 館秘字第 0950001640 號令修訂

95.12.5 館秘字第 0950004495 號令修訂

98.8.21 館展字第 0980003466 號函修正

101.09.18 館展字第 1016160458 號函修正

102 年 7 月 23 日館展字第 1026160570 號函修正

104 年 3 月 17 日館展字第 1046160170 號函修正

一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昇特展辦理品質及效率，並積極促進場地使用效益，期活化公共資產之利用，助益館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特展(活動)包括本館自行策辦，與館外公私部門合辦(含協辦)，以及各界向本館租借場地等三種類型。

三、本館固定辦理特展(活動)之場域如下：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特展廳及宇宙之星廣場。

四、特展(活動)若非於本要點第三條所述區域辦理者，須另案簽奉 館長核准。各特展場地之收費，依照本館規費收費標準辦理。

五、由提案單位(或個人)依據統一格式規範填報特展(活動)提案計畫書（如附件一）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，本館將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作業。

六、本館展示組將針對特展(活動)提案計畫書先行評估區分特展(活動)性質與辦理效益，並依特展審議流程圖(如附件二)辦理，必要時得請提案單位至館簡報並辦理審議會議。

七、提特展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案件，如未通過，得於一個月內依照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資料後，再提送審議，以一次為限。惟經審議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館自策特展提案計畫書之評估，分為二階段實施，第一階段由展示組先行評估，若通過，則簽陳館長進入第二階段之特展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九、各類特展(活動)之申辦，若屬政策需要或上級交辦且具急迫時效性，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，得以專案處理。

統一格式規範：

壹、計畫緣起

貳、計畫目標

參、展示(活動)日期、地點及面積

肆、展示(活動)內容大綱

伍、展示(活動)特色(焦點展品及趣味性)

陸、目標觀眾

柒、執行方法(雙方的權利義務)

捌、行銷策略

玖、展示(活動)經費概算

壹拾、執行時程

壹拾壹、預期效益(含參觀人數、收入)

壹拾貳、是否辦理巡迴(是與否皆請敘明理由)

外界洽借場地辦理收費特展標準作業流程圖(附件二)

